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5/13-14(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6日的會議

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下述人員編制建議的背景資料：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以進行有關公司清盤、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及《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及其他事宜。本文件並綜述議員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討論有關人員編制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

2. 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工作。由於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當局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進行重寫。當局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公司條例草案》，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2012年《公司條例》(下稱"新《公司條例》")於201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當新《公司條例》實施以後，現行《公司條例》中關於現存公司的條文將會予以廢除，而餘下的條文(主要是清盤及無力償債的條文)，將會改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開展一項新的立法工作，把香港的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該項工作的3個基本目標如下：

- (a) 參考國際經驗，簡化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以期有效地管理清盤事宜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 (b) 訂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讓面對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扭轉形勢或重整業務；及
- (c) 加強監管清盤制度及破產從業員。

3. 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成立諮詢小組，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下稱"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商界、相關專業、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學術界代表，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擬納入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的立法建議出謀劃策，向政府提供技術性及專業意見。諮詢小組在2012年10月完成工作。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16日發表"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3年7月15日結束。待得出諮詢結果後，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

4. 《破產條例》第30A(3)條訂明，在破產令日期起計的有關期間完結後，破產人即自動獲解除破產。根據第30A(10)(b)條的規定，破產人如在破產令日期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將其行程和聯絡資料通知受託人(第30A(10)(b)(i)條)，或沒有在受託人指明的時間或期間返回香港(第30A(10)(b)(ii)條)，則有關期間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直至破產人返回香港並將此事通知受託人為止。破產人如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則稱為"潛逃者"。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終審法院較早時在1宗訴訟案件中裁定第30A(10)(b)(i)條違憲，理由是該條文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所保障的旅行權利。鑒於該項裁決，政府當局擬對潛逃者規管制度作出檢討。

2012年保留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6. 該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是於2006年3月開設，為期60個月，以推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該職位於2011年4月獲得保留16個月，至2012年7月31日止¹。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7日就進一步延長該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24個月直至

¹ 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分別載於EC(2005-06)9及EC(2010-11)1號文件。

2014年7月31日止的人員編制建議及當局計劃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事宜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於2012年1月18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2012年4月13日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該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主要職責包括 ——

- (a) 監督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
- (b) 監督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擬備工作；
- (c) 監督信託法改革，並帶領政府當局有關小組協助立法會審議《受託人條例》(第29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的修訂建議；
- (d) 監督有關破產管理的政策事宜及破產管理署的內務管理事宜，包括檢討破產人潛逃規管制度；
- (e) 監督公司註冊處的政策事宜及內務管理事宜；及
- (f) 監督會計界的規管工作，包括檢討現行的核數師監督制度。

2013年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7. 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於2006年10月開設，為期48個月，以協助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推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該個職位於2010年10月獲保留33個月，至2013年6月30止¹。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7日就繼續保留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12個月直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於2013年2月20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2013年3月15日獲得財委會批准。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主要職責包括 ——

- (a) 處理有關實施新《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政策事宜；
- (b) 在擬備新《公司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及在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時提供政策支援，並籌備實施該等法例；

- (c) 處理有關改革香港信託法的政策事宜，並在立法會審議《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時提供政策支援，以及籌備實施有關改革建議；
- (d) 就《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進行政策檢討，並就未來路向擬訂詳細建議；及
- (e) 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8.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保留該兩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3日的會議上匯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工作的最新進展。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亦綜述於下文各段。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工作量

9. 在2013年1月及2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關注到，出任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士需要負責的職務範圍廣泛，將該職位延長12個月的建議，未必足以讓出任職位的人士完成全部所需工作。此外，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工作，務求根據目標時間表完成檢討《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制訂延長該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的建議時，已採取審慎行事的方式，並已計及在2014年首季度實施新《公司條例》的預計時間表，以及信託法改革的立法工作最遲將於2014年年中完成等因素。在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方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為有關檢討着手進行籌備工作，並會擬備政策方案，盡力於2014年年中前達到工作里程碑，以便其後展開公眾討論及聯絡持份者。政府當局強調會因應有關工作的進度，檢討日後是否需要設有該個編外職位，有必要時會透過既定機制，要求進一步延長該個職位的開設期。

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時間表

11. 在2011年11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現代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進度，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12.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進行有關簡化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的初步研究，但仍需與持份者／專家討論和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才可敲定建議。政府亦認為，公司清盤程序現代化的立法建議與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適宜同步落實，因為該兩套程序的部分建議互有關連。鑒於涉及的事宜複雜，加上須諮詢人士／團體的數目眾多，政府的目標是在2012-2016年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法例現代化的大部分工作。

新的企業拯救程序的必要性

13. 在2011年11月7日及2013年5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環球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加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政府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不過，部分委員對該套程序有所保留，他們指出，商界在此事上尚未達成共識。這些委員亦擔心只有大型企業才可從擬議企業拯救制度中受惠，因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將無法負擔昂貴的專業費用。此外，在擬議的企業拯救制度中加入有關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亦令委員感到關注，擔心有關條文或會對企業董事施加不公平的責任。委員指出，當有限公司無力償債，公司董事將會面對進退兩難的處境。若董事宣布公司無力償債，銀行便不願意向該公司提供信貸融通。該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14.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就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概念架構及部分主要課題展開公眾諮詢，並已於2010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從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所得的回應及有關的諮詢總結。政府當局曾經諮詢包括中小企在內的相關人士／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大型企業較有可能從拯救程序受惠，但立法建議將在企業無力償債時為僱員及供應商提供更大保障。至於董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政府當局可研究在擬議法例中訂立適當的安全港條文，以保障董事的利益。政府當局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在進一步擬訂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詳細建議。政府當局將於2013-2014年度就有關建議諮詢持份者意見。

破產個案的費用

15. 在2011年11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署長就個別破產個案所收取的費用高昂，或會令到攤派給債權人的債款減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設定條文，規管署長所收取費用的數額。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不時檢討就破產個案所訂的收費表。任何人如因署長就某宗破產個案收取的費用感到受屈，可向法庭提出申訴。在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期間，當局亦會檢討與破產個案收費表有關的附屬法例。

最新發展

16.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將分別於2014年7月底及2014年6月底屆滿。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月6日即將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11月7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37/11-12(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14/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18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EC(2011-12)1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34/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13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75/11-12號文件)
2013年1月7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58/12-13(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82/12-13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2月20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EC(2012-13)2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30/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15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80/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3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進行的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76/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89/12-13號文件)